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 (1)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人員組成變動；及
(2)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

- 1) 尉安寧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職務，及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韋俊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3) 夏立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4) 尉安寧先生辭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而韋俊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職務，及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尉安寧(「尉先生」)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事業，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職務，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不合，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尉安寧先生，58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尉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同時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尉先生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尉先生現為上海穀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亦擔任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佳禾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程邦達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曾擔任世界銀行農業自然資源局農業經濟專家、荷蘭合作銀行東北亞區農業食品研究主管及比利時富通銀行中國區首席執行官兼上海分行行長。彼還擔任過四川新希望集團常務副總裁、山東六和集團總裁、山東亞太中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寧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24)、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58)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958)獨立董事及煙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69)、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1)董事。尉先生對金融業和農牧食品行業的交融、農牧食品行業的發展、農牧食品企業的運作和治理有深刻理解和豐富的經驗。

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一年分別取得北京大學及美國威廉姆斯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阿版納校區農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尉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尚未與本公司就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擬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或之前簽署有關委任函。委任函下尉先生的服務期限將為三(3)年，惟其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在尉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後，彼可獲得每年港幣十五萬元的酬金。尉先生所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董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貢獻和同類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水平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尉先生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條例**」）第XV部定義）均未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尉先生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尉先生(i)在本集團沒有擔當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沒有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沒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有任何關連；及(v)沒有任何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尉先生亦已確認概無（而董事會亦沒有發現）任何有關彼獲調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韋俊賢先生（「**韋先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時止。

韋先生之個人履歷如下：

韋俊賢先生，63歲，現為台灣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康師傅控股高級顧問。韋先生曾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康師傅控股執行長，於2013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康師傅食品事業執行長。加入康師傅控股之前，韋先生曾任CVC Capital Asia Pacific高級顧問，2009至2011年任拜爾斯道夫集團執行董事和亞洲區總裁，2003年至2009年間擔任雅芳公司（Avon Products Inc）亞太區高級副總裁，負責雅芳公司於日本、台灣、澳洲、菲律賓及印度等10個市場的運營。在此之前韋先生於寶

潔公司(Procter & Gamble)任職19年，並升任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總經理，負責公司區內健康及美容護理業務。

韋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韋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尚未與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協議；擬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或之前簽署有關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將無固定任期，惟其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韋先生將領取每年四十萬美元之董事酬金。韋先生所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董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和同類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韋先生在本公司的22,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韋先生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韋先生(i)在本集團沒有擔當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沒有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沒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有任何關連；及(v)沒有任何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韋先生亦已確認概無(而董事會亦沒有發現)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夏立言先生（「夏先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時止。

夏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夏立言先生，70歲，現為對外關係協會會長，及富美鑫控股集團副總裁兼發言人。

夏先生持有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士、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及英國牛津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本公司已發出委任彼為本公司董事的函件，據此，夏先生的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三(3)年，惟其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夏先生有權領取每年港幣二十萬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夏先生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條例」）第XV部定義）均未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夏先生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夏先生(i)在本集團沒有擔當任何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沒有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有任何關連；及(v)沒有任何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夏先生亦已確認概無(而董事會亦沒有發現)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尉先生因上述調任安排將辭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尉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尉安寧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尉安寧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宸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寰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丁玉山先生。